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0.25港元  
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進行供股之方式，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不配發零碎配額，但將予彙集及配發，以分配予超額申請及／或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部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表明彼等擬認購彼等獲發之供股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將約為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能否完成視乎能否達成若干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沒有行使其權利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供股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若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鑒於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一節。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惟下文「供股條件」分節下之條件(g)除外，該項條件須於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經已失效)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內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不會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本身毋須股東批准。

## 寄發章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

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詳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接納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2,785,961股
供股股份數目：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只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有超出開支之溢價)。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為單位按假設有關除外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合資格股東而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當任何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時，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在市場上售出之該等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包銷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294,261,987股供股股份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33.33%，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表明彼等擬認購彼等獲發之供股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0,000,000股新股份。

除該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及彼等之供股配額。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48.9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3港元折讓44.8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44.5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5港元折讓37.89%；及
- (v) 按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3港元折讓41.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現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見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及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另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及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在市場上出售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且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用。

## **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至於在除外股東（如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零碎配額），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之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之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將會連同出售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得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 **除外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時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入章程內。若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而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不獲納入供股之基準。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彼等不一定可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及(i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以上配發基準屬公平合理。

以代名人公司 (或在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公司 (包括香港結算) 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登記 (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股份之人士應注意，上述有關補足不足一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 (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希望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彼等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以代名人公司 (或在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股份而希望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於香港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簽署及認證供股文件；
- (b)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3)條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供股文件(及隨附之所有其他必需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辦理其他事項；
- (d) (如需要)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之副本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副本；
- (f)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惟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寄發日期前經已達成，且在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批准；
- (h) 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權利，將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除非獲包銷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且倘有關部分之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於上述有關部分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向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包銷商方同意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最後完成日期(上文條件(g)除外，該條件將於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者除外)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亦告終止，並在終止時即告無效和失效，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包銷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約2,940,000港元，即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4%，在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包銷商繳付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前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之任何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及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向包銷商繳付之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包銷商繳付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包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會對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d)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形成，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款外)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本公司進行供股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完成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將由 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 接納所有尚未獲認購 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韓慶雲 (附註1)	200,000,000	22.66	266,666,666	22.66	200,000,000	16.99
韓曉躍 (附註2)	3,805,112	0.43	5,073,482	0.43	3,805,112	0.32
王靖	66,800,000	7.57	89,066,666	7.57	66,800,000	5.68
陳恒龍 (附註3)	52,200,000	5.91	69,600,000	5.91	52,200,000	4.43
包銷商	—	—	—	—	294,261,987	25.00
公眾股東	559,980,849	63.43	746,641,132	63.43	559,980,849	47.58
<b>總計</b>	<b><u>882,785,961</u></b>	<b><u>100.00</u></b>	<b><u>1,177,047,948</u></b>	<b><u>100.00</u></b>	<b><u>1,177,047,948</u></b>	<b><u>100.00</u></b>

附註：

1. 韓慶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在200,000,000股股份中，181,843,836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之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餘下18,156,16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個人持有。
2. 該等3,805,112股股份由Portt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韓曉躍博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之權益。韓曉躍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3. 陳恒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 .....	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七月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於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內訂定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下予以更改。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供股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凡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達成以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經已失效)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內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將約為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9,000,000港元，可改善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或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之補充指引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進行核實，並據此知會票據持有人。

## 寄發章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

本公司會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港元 之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可按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25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 為120,000,000股 新股份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不會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本身毋須股東批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徵詢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海外股東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六名認購人，均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公民，「票據持有人」一詞亦指彼等任何一位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發行予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為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及其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藉進行供股之方式，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即最多為294,261,987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陳恒龍先生、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